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文件

长民社发〔2023〕4号

关于印发《2023年长宁区社会组织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现将《2023年长宁区社会组织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年3月30日

2023 年长宁区社会组织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踏入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一年。长宁社会组织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落实市民政局要求，不断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统筹社会组织发展和安全、增量和存量、整体和重点、秩序和活力，严格依法审批，加强综合监管，深化培育扶持，引导作用发挥，推动长宁社会组织以高质量发展助力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

一、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

一是夯实党建基础。开展“履职尽责促发展，强国有我新征程”社会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推动社会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健全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格局，明确相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等方面的职责任务，不断增强党建工作合力。配合相关部门理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发展社会组织党员，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培训。深化长宁区党建中心社会组织创新实践园分中心建设。

二是引领业务发展。落实登记、年检、评估等环节的党建工作要求，优化工作流程，实现数据同步，协同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民政主管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发挥示范

引领作用。

三是服务中心大局。探索社会组织“街区党建”建设，依托区社会组织数字化管理平台“地域相近”功能，结合工作实际和业务特点，建立社会组织街区党建联盟，发挥社会组织在街区治理中的作用，提升社会组织凝聚力和贡献力。

二、发挥社会组织多元优势

一是助力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引导和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扩大内需等相关战略部署。聚焦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和数字化转型两大战略，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链接资源，在要素流通、跨界合作、产业融合、集群打造等方面发挥能动作用。大力支持民非类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持续动员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二是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济贫、帮困、助残、扶弱等各项活动和服务。聚焦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引导社会组织提供物资帮扶和专业化服务。

三是参与创新社会治理。探索社会组织协商，建立制度化协商平台，发布《长宁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全过程人民民主指引》和案例集。健全以“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公益慈善为补充”的“五社联动”机制，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自治共治，搭建共商共议的民主协商平台。

三、优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批

一是依法依规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审批。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审核制度，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审查。

二是支持重点领域社会组织成立。发挥登记引领作用，紧密结合上海和长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持续优化社会组织领域和类型布局，引导和支持为建设上海“五个中心”、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成立。积极支持民非类新型研发机构成立登记。

三是发展慈善组织。推进慈善组织认定与取消认定工作。推进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落实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四是稳妥推进专项登记。推进普通高中学生学科类培训机构“营转非”工作。推进部分存量直接登记社会组织转为双重管理。

五是优化登记服务。会同公安、税务、人社等部门，对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的办事流程进行“一件事”整合。深入推进社会组织领域“好办”“帮办”服务。持续加强登记窗口建设。

四、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培育

一是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重点发展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等四个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共建共治共享”“共创平安”“文化铸魂”4个系列活动，梳理总结专项行动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二是落实财税扶持政策。依据《长宁区推进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初创、专业、高质量和高等级扶持。开展社区公益创投项目，扶持开展一批符合社区实

际需求、提升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感的好项目。推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一件事。

三是深化服务支持阵地和载体。深化区社联会、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各街镇“两会一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协同融合发展，加强区社会组织创新实践园和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四是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动员组织辖区社会组织申报2023年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做好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的信息更新。举办区级层面社会组织洽谈会，推动相关部门、街镇和社会组织供需对接。

五是深化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面向不同发展阶段的社会组织实施“五大计划”，提供针对性赋能培训。加快培育领军人才，推动优秀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市级各项评先评优。培育发展青年社会组织，抓好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推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定、职业水平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严密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一是深化日常监管。完善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管体制。扎实开展2022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工作，提升年检率。落实“访谈、评估、审计、查处”为主要内容的日常监管措施，推动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加强并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大财务抽查审计力度，推动财务运行规范。

二是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深入分析区社会组织评估情

况并以街镇为单位形成评估建议名单，推动“应评尽评”。举办规范化建设培训班，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答疑和个案辅导。严格执行评估标准，规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承接评估工作，优化3A级评估区级专家库，完善评估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升评估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做好4A级以上社会组织迎评工作衔接。全区社会组织中获得评估等级的占比力争达到20%。

三是突出重点领域监管。加强沟通协作，重点抓好抓实医疗、教育、养老类社会服务机构的非营利监管。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社会组织意识形态监管、公益活动行为规范监管、专项资金监管。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

四是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完善社会组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加大对社会组织违法活动、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力度，完善退出机制。完善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机制，加强社会组织舆情监测，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做好日常管理与行政处罚的有序衔接，完善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挥信用惩戒功能。推进社会组织预警网络优化升级。

六、夯实社会组织工作基础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及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动协同。继续贯彻落实《上海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规划的中期评估。深入各区横向了解情况，共同分析问题破解难题。

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根据最新成立登记及住址变更情况，精确梳理本区社会组织所属街镇划分，做好服务监管。深化“预警模块”建设，做好登记证书即将过期的社会组织的提示。完善“个性服务模块”，各街镇结合实际采集模块所需数据信息，一屏呈现“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等社会组织工作情况。

三是强化信息宣传。完善社会组织宣传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用好“沪上社会组织”“长宁民政”“长宁社会组织”微信号等宣传平台，展示社会组织作为与成就。注重品牌培育和领军人物选树，开展公益伙伴月系列活动，举办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项目大赛，评选表彰年度五个“十优”，提升社会组织工作影响力。

抄送：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年3月30日印发
